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對法律改革委的“慈善法”諮詢文件
立場書

2011.8.24

本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是一個註冊的慈善團體。本會的宗旨包括關心婦女勞工問題、爭取婦女勞工權益、喚起女性的自我覺醒，鼓勵追求自我成長的生活目標。主要工作之一是組織婦女成立小組，透過社區教育宣傳，建立社區網絡，並討論與其處境相關政策，進而向政府和議會進行游說。

本會的財政來源主要是以慈善團體資格申請項目資助、及向公眾進行活動籌募捐款，所以，本會一直很重視市民對慈善團體的認識、了解和意見。

也因此，本會非常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今年 6 月公佈的<慈善法>建議方案，對於方案內容，本會有以下意見：

1. <慈善法> 無助推動市民對慈善團體的認識，反而窒礙團體的行動

在本會的籌款活動中，也感到市民希望了解籌款機構背景的期望是增強了。市民是希望籌款機構增加透明度、及交待如何運用善款；本會的經驗是當市民了解到本會善款是用於爭取改善基層生活、爭取修訂法例...等宗旨，市民是樂於支持的。這可見，市民的捐助也已將爭取改善民生的政策倡議包括在慈善團體的工作範圍內。

市民在籌款活動中，對於不認識的籌款機構，一般會拒絕，對於市民或只期望有一熱線，可即時查証該籌款機構是否註冊的慈善團體，相信這可加強給市民的資訊及阻嚇不合法的籌款活動。

2. <慈善法>建議的範圍不包括“政治活動”，但“政治”一詞所包含的意義牽涉甚廣，即連“政策倡議／爭取改善處境／反對某些不合理政策.....”等也將被豁出慈善團體的工作範圍，這無疑是要扼殺團體和市民的政治參與空間

<慈善法>諮詢文件不單沒有協助慈善團體加強讓市民認識，特別針對進行政策倡議的團體，反而諮詢文件倒過來質疑這些團體的慈善團體資格。可以預見，當<慈善法>成立，很多團體如本會一樣將因為協助基層發聲爭取改善處境而喪失慈善團體資格；到時本會將喪失現時向房署租用的資源中心會址、將喪失向各基金入計劃書申請資助的資格、也將喪失任何籌款的機會、甚至在屋村申請掛橫額或派單張的條件也沒有...。更遑論繼續聯同基層婦女就社會的歧視和不合理作出倡議修訂政策？！

本會看到市民也了解，要達致一個和諧社會，是需要有團體去推動政策的改變；而改善民生是不得不與政策相關的。所以，如成立<慈善法>也將間接限制市民透過團體協助，而參與爭取改善處境的機會。

3. <慈善法>新建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重疊現時規管籌款的部門，而委員會權力過大，實在是向慈善團體新增不必要的障礙和行政負擔。

<慈善法>諮詢文件引言提出是要“提供現代化和精簡的慈善法框架”，但諮詢文件賦予新建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很大權力，對於被指為“行為失當、管理不善”的團體予以取締或接管。但是“行為失當、管理不善”的定義含糊，而且，文件並無交待委員會成員如何組成、而代表也不是由團體推舉或選舉產生；更沒有制衡或上訴機制，團體如對委員會裁決不服，只能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龐大的訴訟費用卻是基層團體無法承擔的

可以預見，委員會將是政府架在民間團體頭上的一把刀，隨時隨意向團體開刀，利用<慈善法>的限制和取締權力，而將團體的工作限定在特定範圍。

4. <慈善法>諮詢文件追不上市民訴求、及追不上團體的社會角色

要求改善生活是市民普遍的訴求，在多次大型的集會和行動中已有表達；而且香港也已簽署多項國際公約，如聯合國“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而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是為落實公約而成立。而民間團體也在促進落實公約方面，努力提出各項政策的改變。這其實也是慈善團體的角色，也是促進政府達到國際公約的標準的任務。

5. 市民是希望更了解進行籌款活動的慈善團體的資料，以便選擇捐款與否；但是，政府的規管則過度傾向以刑事檢控或接管機構等手法作為威嚇慈善團體的活動內容；反而突顯出實在沒有必要額外制訂<慈善法>。

最後，本會建議政府：

1. 取消現時由<慈善法>諮詢文件的建議；
2. 應從市民關心以及想了解的角度出發，在現時監管條例中，加強協助團體披露更多籌款資料（例如籌款活動的各項支出及費用、籌款金額的用途、及籌款所得金額的投資處理）；
3. 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市民在捐款的同時，也要提高對善款運用的關注；
4. 可設立網站列出所有慈善團體的名單，方便市民查核的身份

機構資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電話：2790 4848

地址：九龍官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3 室

電郵：workwomen@hkwwa.org.hk